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55號

原告 哥國原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百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宏裕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30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9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蘇 泠